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升等委員會組成辦法

104.11.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，成立升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後，應組成本會，協助升等申請人準備申請資料並推薦該升等申請人之外審委員名單。

第三條、本會由本系(所)專任教授 4 至 6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系主任委派一位本系教授擔任召集人，由該召集人負責組成委員會，其中與升等申請人不同領域之委員至少 1 人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